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各自在 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h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 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以及簽立 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i)按全數包銷 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155,62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其印 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或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以及辦理及採取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務(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一切行動。

### 3.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及有關期間結束後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 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 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兑換權或任何可兑換本公司股份 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 批准;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 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 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在計算「已更新」之10%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豊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 附註:

-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在以投票 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 表出席同一大會。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交 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 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獲視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

\* 僅供識別